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非常重大收購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2至133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協議	5
進行收購之理由	11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13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意見	17
一般事項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0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級」或「買方」	指	頂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指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頂級、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jia各方」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曾國泰先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發表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其條文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完成日期」	指	預期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Ajia各方發行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目標集團與製造商就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設計系統及相關配件及零件而訂立之三項分銷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製造商」	指	Shima Seiki Mfg., Ltd.，一名知名日本製造商，並為分銷協議之訂約方
「配售」	指	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六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八名機構投資者配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Qualit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am Kam Chuen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主席)

周勝南先生 (行政總裁)

Cho Henry Kim先生

姚祖輝先生

符氣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公佈頂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該協議，以向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總現金代價為509,6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收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頂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名從事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之香港企業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賣方擔保買方將妥善執行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頂級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股份現時或其後所附帶或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任何於完成時或之後由目標公司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之權利，惟不包括任何獲支付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即使完成，該可供分派儲備仍須支付予賣方）之權利）。賣方為目標集團之唯一實益股東。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目標集團之業務由賣方於一九七零年代創辦。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根據與製造商訂立之分銷協議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為期一年至五年。目標集團所分銷之產品主要為中價針織機。目前，目標集團僅分銷製造商之產品。製造商於一九六二年成立，為於東京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投入市場已有逾40年歷史。

董事會函件

分銷協議包括：

- (a)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修訂，內容有關香港地區精密電腦針織機以及系統及相關配件及零件設計之獨家分銷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5年，可按其條款自動續約額外1年；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修訂，內容有關中國地區(包括澳門但不包括台灣及香港)精密電腦針織機以及系統及相關配件及零件設計之獨家分銷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5年，可按其條款自動續約額外1年；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備忘錄修訂，內容有關中國地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以電腦輔助設計(CAD)系統及配件為主之非獨家分銷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1年，可按其條款自動續約額外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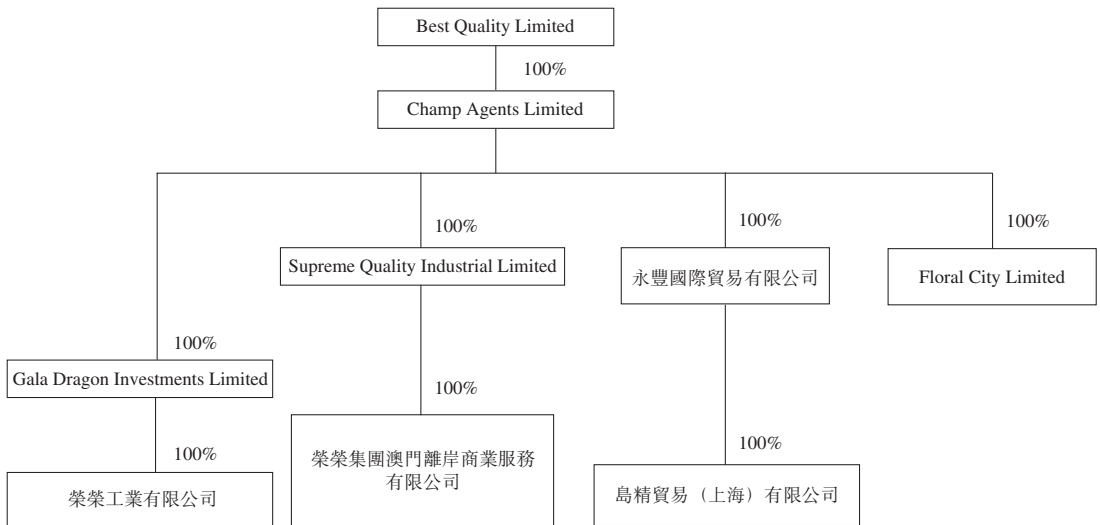
分銷協議並無指定有關現有分銷期直至有關協議各自屆滿為止之最低銷售目標。根據分銷協議，倘另一方之擁有權、組織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因目標集團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或於證券交易所新上市而引致者除外)，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分銷協議，或倘賣方及其子女辭任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或其他代表職位，則製造商亦可終止分銷協議。如下文「先決條件」一分節(c)段所述，完成須待製造商就收購項下擬進行之變動取得豁免，方可行實。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約203,400,000港元及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利益約168,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則約301,700,000元及經審核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264,1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7,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下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重組將會於完成前進行，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賣方所擁有之八家公司（從事分銷及售後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成為組成目標集團之八間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前（惟並非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前），賣方亦須促使目標集團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並現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其業務經營之物業，並以目標之實繳資本支付款項。買方可對物業之業權進行調查，亦可全權酌情要求賣方促使向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購置全面之業權保險或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向賣方之律師要求交出業權證明書。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或之前，買方並未信納物業之業權，或倘賣方未能遵守該協議項下有關物業轉讓或該等物業之保證之條款，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權拒絕或不促使上述物業轉讓。

下圖為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509,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乃經頂級與賣方考慮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就待售股份之代價而言，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價值為728,000,000港元，並相當於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264,100,000港元計算之往績市盈率2.76倍。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從事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之控股公司。於上述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商業、法律、財政及稅務方面及目標集團目前佔用作業務營運之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買方信納以下有關分銷協議之各項：
 - (i) 製造商取得豁免，豁免其就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集團管理層變動而終止分銷協議之權利；
 - (ii) 各分銷協議對訂約方仍然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並無出現任何事件會賦予分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權利以終止或不續訂任何分銷協議；
- (d) 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應當取得者)，包括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e) 以訂約方同意之形式採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務計劃。預期該業務計劃涵蓋(其中包括)業務策略、預算(包括市場推廣、銷售目標、經營成本及開支)及股息政策；
- (f) 並無法規、規例或決定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買賣待售股份及／或任何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買方取得其所要求香港、中國、澳門、日本、開曼群島及／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關於(i)目標集團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資產與業務；(ii)買賣待售股份；(iii)上文(a)項所述之重組；(iv)該協議；(v)分銷協議；(vi)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有關賣方給予稅務彌償保證之彌償保證契據；(vii)將於完成時就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而訂立之股東協議；(viii)與目標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顧問協議及服務協議；及(ix)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問題，以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其他法律問題而發出，且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各有關法律意見均以買方接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發出。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前(但不得早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前)，賣方須促致目標集團購入若干位於香港及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業務營運之物業，而有關款項將由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撥付。買方可對物業之業權進行調查，並可全權酌情要求賣方促致由信譽良好之業權保險公司出示一份業權保險之全面保單，或由賣方律師出示一份以買方信納之形式發出之業權證明書。倘於買方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未能信納物業之業權，或倘賣方未能遵照該協議項下有關轉讓物業或物業保證之條款，則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權拒絕或不促致進行上述物業轉讓。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a)、(d)及(f)項條件除外)。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完成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該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對其他訂約方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對該協議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承諾：

1. 買方同意即使完成，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目標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賣方之利益，而買方同意促使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決定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盡快以股息方式向賣方支付可供分派儲備。
2. 賣方進一步承諾，倘於完成時或完成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無法應付其流動負債，則彼將同意透過就該期間提供所需免息貸款，為目標集團提供資金，讓目標集團能夠以有關流動資產應付其到期負債。倘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其他：

預期賣方、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將簽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管於完成時賣方與買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有關股東協議之條款已大致落實。董事確認，股東協議將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i) 只要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或以上股權，則買方與賣方將分別委任四名及兩名目標公司董事；
- (ii) 賣方將承諾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倘賣方在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份時行使其跟隨權參與出售於目標公司持股權之建議，否則不會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30%權益；及
- (iii) 雙方將就對方出售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保留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及保留目標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目標集團之董事／僱員，讓本集團可繼續憑藉彼等之管理經驗及已建立之業務聯繫令本集團受惠。目標集團將於完成時與賣方及目標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訂立一項顧問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為期三年。預期賣方將提供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機會顧問服務。本集團有權於顧問協議屆滿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延長顧問協議之年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賣方訂立之顧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根據顧問協議應付賣方之顧問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費用按年計算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少於2.5%，而全年顧問費用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協議並無條文賦予賣方於完成後委任其代表至董事會之權利。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之鋼材產品貿易業務，以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蒙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而造成持續不利影響，故鋼材貿易仍然艱困。

Ajia各方透過認購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控股股東，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開發售供股章程所述，Ajia各方擬發掘商機，以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收購為本集團實施Ajia各方之策略以將其狹窄之重點範圍多元化至現有週期性鋼材業務以外業務之措施。

董事會函件

針織機之產品週期平均約為三年。成衣製造商一般傾向自同一製造商購置機器，以確保與技術運作平台相容、減低保養與培訓成本及維持其產品質素一致。目標集團於其整個服務市場具有約2,000名客戶之已確立客戶基礎，預期將繼續享有來自替代市場之穩定銷售。此外，成衣製造商將尋求提升及購入技術及表現有所改良之新針織機以提高其生產力。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民日漸富裕，故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成衣業將不斷發展，不僅要滿足出口市場，更須顧及中國國內之市場。因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市場將穩步增長。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鑑於目標集團錄得盈利之往績及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將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強化其收益基礎。經考慮上述收購之得益，鑑於本集團之近年表現，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代價擬由本集團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本集團擬引入金融投資者，並透過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等股票相關工具籌措資金，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中前與有意專業投資者進行若干初步接觸。本公司與八名機構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就本公司配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訂立六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另外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倘配售得以成功完成，預期將為本集團籌集約84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預期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833,300,000港元中，約509,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上述本集團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與其他投資者之討論仍在進行當中，而有關討論可能導致更多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

收購並非以配售為條件。鑑於目標集團已證明其於過往之穩健正面現金流量，並將能為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帶來貢獻，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將於配售未能繼續進行時面臨困難。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情況，本公司或會考慮其他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方法，如銀行借貸或其他股本集資行動，以代替配售。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以下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24,179	1,376,214	1,992,668
毛利	135,613	253,280	350,096
除稅前溢利	116,499	203,422	301,702
本年度純利	99,259	168,181	264,06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1,545	238,435	261,910
流動資產	705,797	1,567,350	1,856,913
流動負債	(503,688)	(1,138,542)	(1,402,513)
非流動負債	(144,395)	(283,934)	(559,327)
少數股東權益	(4,131)	—	—
資產淨額	<u>215,128</u>	<u>383,309</u>	<u>156,983</u>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824,000,000港元及約136,000,000港元。年內，售出紡織機合共3,297台，其中1,642台於香港、泰國、澳門及柬埔寨出售，而1,655台則於中國出售。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關連辦公室網絡繼續吸引新客戶。年內，主要由香港及中國所招攬之新客戶約有123名，帶來約500,000,000港元銷售額。年內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令分銷及行政支出約佔銷售之6%，致使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99,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1,400,000,000港元及約253,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者上升約67%及87%。新客戶之總數為47名。本地及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不斷為機器製造需求，大大提升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售出機器合共4,795台，其中3,076台及1,719台分別售予香港及中國。自大型訂購獲取之規模經濟及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節省大量分銷成本及其他行政支出。年內，除稅後溢利約為16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惠於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新舊客戶之訂單均有所增加，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2,0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者上升約45%及38%。所招攬之新客戶約為64名，佔銷售價值約453,000,000港元，即本年度營業額之約23%。一如過往年度，香港客戶仍為目標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者，而中國客戶數目大增，佔本年度銷售價值之24%。有關增長之主要原因相信為中國客戶以自動化機械提升設備以抵銷較高之勞工成本之需求增加。本年度售出機器合共4,997台，其中3,680台於香港出售，1,317台於中國出售，惟後者所售出較精密型號所佔比例較高。儘管營業額增長約達45%，惟分銷及行政成本與去年相比仍維持於約13%之水平。年內，除稅後溢利為26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改善57%。

目標集團之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撤銷紡織配額導致成衣製造商之間更激烈之營商環境，惟其亦對擴大若干類別之製造設施構成影響，而供應過剩之最終結果乃更激烈之定價。然而，儘管目前中國／美國／歐盟正討論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前半年之紡織品出口量突然急升後對其設立上限，目標集團之客戶似乎並不重視行業之嚴重衰退。成衣製造商亦現正集中開發高級針織品之本地市場，而對高級針織品之需求日益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最近人民幣由於貨幣重新與一籃子貨幣而非美元再次掛鈎而升值2.1%，目標集團認為本地原料成本及本地成本上升會對邊際毛利構成影響。然而，由於中國之勞工成本於過去三年以更高速度增長，故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貨幣升值之影響相對並不重大。於目前之情況下，並無顯示成衣製造商需要增加完成品之價格以彌補貨幣重新評級。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約157,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24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383,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86,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215,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為0.07、0.49及1.58。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自業務產生之穩健正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22,000,000港元、202,000,000港元及20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約為6,200,000港元，而年內更以內部資源添置固定資產約2,1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達596,000,000港元，其中約307,000,000港元作為目標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投資。

外幣匯兌風險

目標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而其由生產商購買之機器亦主要以銷售合約之相同貨幣為單位。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目標集團僱用約166名員工。於二零零五年之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則分別約23,000,000港元及約18,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酬金政策包括花紅計劃乃按表現釐定。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40,000港元，而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2,120,000港元。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如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將產生商譽約491,400,000港元。務請注意有關商譽乃假設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而作出估計。將予記錄之商譽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所釐定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由於籌措借貸509,6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故經擴大集團之借貸水平將於完成後提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859,7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合併營業額約2,000,000,000港元及合併除稅及少數權益後溢利約264,100,000港元。鑑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將強化本集團未來之收益及盈利基礎。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承擔進行分銷精密電腦針織機及提供售後服務將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基本改動。由於此改動將於首次買賣股份後兩個財政年度後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之規定，此改動毋須經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收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11,142	1,429,443	859,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64	(25,042)	(4,497)
稅項	(1,840)	(889)	(5,9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624	(25,931)	(10,443)
少數股東權益	(34)	220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590</u>	<u>(25,711)</u>	<u>(10,443)</u>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u>0.42</u>	<u>(1.63)</u>	<u>(0.65)</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8,718	387,187	165,748
負債總額	<u>(324,033)</u>	<u>(374,542)</u>	<u>(163,611)</u>
股東權益	<u>14,685</u>	<u>12,645</u>	<u>2,137</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76頁。本節內頁數之提述為該本公司年報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59,685	1,429,443
銷售成本		(828,580)	(1,390,654)
毛利		31,105	38,789
其他收入	3	1,239	1,078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94)	(7,89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5,139)	(28,682)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13	911	—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20,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5(c)	(63)	—
經營溢利／(虧損)	4	559	(17,120)
財務費用	5	(5,056)	(7,922)
除稅前虧損		(4,497)	(25,042)
稅項	8	(5,946)	(88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443)	(25,931)
少數股東權益		—	220
股東應佔虧損	9	(10,443)	(25,711)
每股虧損－基本	10	(0.65) 港仙	(1.63) 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411	2,922	—	—
網站開發成本	12	21	43	—	—
長期投資	13	780	2,136	—	2,136
遞延稅項資產	20	—	4,48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12</u>	<u>9,584</u>	<u>1</u>	<u>2,137</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3	—	23,400	—	—
存貨	15	94,936	131,082	—	—
購貨按金		27,387	89,3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893	12,735	30	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3,977	31,193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	16,080	34,439	13,049	13,645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17	13,263	55,433	12	3,961
流動資產總額		<u>163,536</u>	<u>377,603</u>	<u>13,091</u>	<u>17,659</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8	(24,360)	(51,426)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 & 19	(121,018)	(284,445)	—	—
其他應付款項		(1,807)	(517)	—	—
應計負債		(5,634)	(2,082)	(71)	(50)
預收款項		(5,256)	(30,065)	—	—
應繳稅項		(5,536)	(6,007)	—	—
流動負債總額		<u>(163,611)</u>	<u>(374,542)</u>	<u>(71)</u>	<u>(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5)</u>	<u>3,061</u>	<u>13,020</u>	<u>17,60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	—	(3,907)	(4,702)
資產淨額		<u>2,137</u>	<u>12,645</u>	<u>9,114</u>	<u>15,044</u>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包括：					
股本	21	159,659	159,638	159,659	159,638
儲備	24	<u>(157,522)</u>	<u>(146,993)</u>	<u>(150,545)</u>	<u>(144,594)</u>
股東權益		<u>2,137</u>	<u>12,645</u>	<u>9,114</u>	<u>15,0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a)	(52,162)	55,554
已收利息		580	657
已付利息		(5,056)	(7,92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6)	(704)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473	324
		<u> </u>	<u> </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8,261)</u>	<u>47,909</u>
投資活動			
已收一項投資之股息		659	421
長期投資之增加		(780)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6,44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25(c)	(1,396)	—
添置固定資產		(191)	(1,02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9	142
添置網站開發成本		(5)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			
減少／(增加)		18,359	(34,439)
滙兌調整		(86)	(48)
		<u> </u>	<u>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3,136</u>	<u>(34,962)</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5,125)</u>	<u>12,947</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5(b)		
發行普通股		21	68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6,615	68,48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9,450)	(62,85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減少淨額		(24,231)	(11,33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權益		—	(1,114)
		<u> </u>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045)</u>	<u>(6,7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42,170)	6,1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433</u>	<u>49,24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d)	<u><u>13,263</u></u>	<u><u>55,433</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645	13,351
股東應佔虧損	24	(10,443)	(25,711)
滙兌調整	24	(86)	(48)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4	548	1,451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而釋放之 投資重估儲備	24	(548)	—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損益表		—	20,414
發行普通股所得	21	21	3,188
年終之結餘		<u>2,137</u>	<u>12,645</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出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準則」）。新準則將於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年度或以後生效。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的影響，但仍未可以列出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止包括在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調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監管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合約合營企業**

合約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一個或以上其他訂約方成立而預定經營期之實體，並享有及承擔受合約管制之合營企業夥伴之權利及義務。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及控制該合約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該合營企業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及以該等形式入賬。

(e)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因修整及改善固定資產而可增加其未來經濟利益之開支轉撥資本，而維修及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固定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折舊之年率為20%。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定期被檢訂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保持一致。

於各結算日，均會根據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存在，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等固定資產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有關資產當時之賬面值之基準之差額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f)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均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根據若干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網站可產生之未來收益及技術轉變)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值。

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有關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時列作支出。

(g) **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個別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有關投資出售或被摒棄或有關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投資之

賬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絀於損益表中處理。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損益表中。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之原材料、直接勞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支出計算。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呆賬情況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乃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於結算日所制訂或大致制訂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大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撥回之時間，並大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短暫時差則除外。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引申責任，且大有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將會作出撥備。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值。倘貨幣之價值會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數額將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得以撥回，則只於有關撥回可在事實上可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是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或然負債並不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大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倘大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m) 收入確認

收入於交易結果得以可靠地衡量而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i) 營業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於風險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往客戶和所有權轉讓時。

(ii)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支付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於付運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n) 員工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按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o) **借貸成本**

需以長時間準備作計劃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撥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p)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支出均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q)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乃以本身營運所在地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為單位。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於本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個別功能貨幣於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滙兌，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滙兌。滙兌盈虧均於個別公司之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編製之綜合賬目乃以港元為單位。就綜合賬目而言，所有以港元以外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滙兌為港元，所有收支項目均按本年度適用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該等交易而出現之滙兌差額列作累積外幣滙兌調整變動處理。

(r)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申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有經營負債。資本支出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網站開發成本及短期／長期投資。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乃根據貨品付運之目的地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以有關資產所在地分類。

(s)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現金投資（到期日為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及銀行透支。

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由一所關連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行」）購買存貨約399,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716,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萬順昌行應付餘額約118,8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611,000港元），其中過期結欠約115,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417,000港元）。萬順昌行已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而無須對過期結欠作即時償還，但該等結欠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b)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由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附註2(a))	399,246	155,716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2,221	1,894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附註2(a))	3,380	5,672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360	36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u>162</u>	<u>198</u>

附註：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c) 附註2(b)所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已列作應付賬款。有關結餘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u>118,843</u>	<u>205,611</u>

附註：

(i) 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正常信貸條款及逾期結餘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3. 營業額及收入

收入按以下確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854,564	1,416,236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5,121	13,207
總營業額	<u>859,685</u>	<u>1,429,443</u>
股息收入	659	421
利息收入	580	657
	<u>1,239</u>	<u>1,078</u>
總收入	<u><u>860,924</u></u>	<u><u>1,430,521</u></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9,416	15,232
向下列人士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營業租約租金：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2(b))	162	198
— 其他	990	1,656
出售一項上市投資之虧損(附註13)	1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5(c))	263	—
固定資產之折舊	1,016	1,0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7	11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	892
呆壞賬撇銷及撥備	1,761	439
存貨撥備	1,448	420
核數師酬金	500	438
已計入—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收益(附註13)	1,1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5(c))	200	—
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59	421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0	657
外幣兌換收益淨額	328	376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76	2,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附註2(b))	3,380	5,672
	<u>5,056</u>	<u>7,922</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47	12,556
花紅	1,238	2,37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27)	231	300
	<u>9,416</u>	<u>15,232</u>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60	20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1	1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55	3,863
— 酌情花紅	—	1,440
— 退休金供款	—	21
	<u>1,926</u>	<u>5,35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姚祖輝先生放棄其酬金約為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u>8</u>	<u>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各自收到之酬金分別約為1,8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6,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80,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546,000港元）及無（二零零四年：2,492,000港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袍金各自約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000港元）、無（二零零四年：4,000港元）、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港元）及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二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分析已載於上文附註7(a)之分析內。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1	1,925
花紅	—	553
退休金供款	24	36
	<u>2,215</u>	<u>2,514</u>

酬金按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8.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至33% (二零零四年：15%至33%)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88	6,262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25)	(890)
短暫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4,483	(4,483)
	<u>5,946</u>	<u>889</u>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照於香港 (本集團所在地區) 之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及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497)</u>	<u>(25,04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影響	(787)	(4,382)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	479	146
— 無須課稅之收入	(36)	(37)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38	3,59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43	3,031
— 撥回以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483	—
— 撥回以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9)	(570)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25)	(890)
扣除之稅項	<u>5,946</u>	<u>889</u>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撥入本公司賬目之虧損約5,95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68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0,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96,443,000股(二零零四年：1,575,758,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固定資產

變動為：

	綜合			
	二零零五年			
	租賃物業 裝修及傢俬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651	2,415	2,460	5,526
添置	94	97	—	191
出售	(164)	(224)	(145)	(5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c))	(38)	(75)	(536)	(649)
年終	<u>543</u>	<u>2,213</u>	<u>1,779</u>	<u>4,535</u>
累計折舊				
年初	362	1,626	616	2,604
本年度折舊	143	471	402	1,016
出售	(97)	(178)	(42)	(3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c))	(14)	(34)	(131)	(179)
年終	<u>394</u>	<u>1,885</u>	<u>845</u>	<u>3,124</u>
賬面淨值				
年終	<u>149</u>	<u>328</u>	<u>934</u>	<u>1,411</u>
年初	<u>289</u>	<u>789</u>	<u>1,844</u>	<u>2,922</u>

12. 網站開發成本

變動為：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3,364	33,347
添置	5	17
年終	<u>33,369</u>	<u>33,36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33,321	32,429
本年度攤銷	27	892
年終	<u>33,348</u>	<u>33,321</u>
賬面淨值		
年終	<u>21</u>	<u>43</u>
年初	<u>43</u>	<u>918</u>

13. 投資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i)				
成本	—	22,550	—	22,550
公平值之改變	—	(20,414)	—	(20,414)
市場報價	—	2,136	—	2,136
非上市之股份，成本(ii)	<u>780</u>	<u>—</u>	<u>—</u>	<u>—</u>
	<u>780</u>	<u>2,136</u>	<u>—</u>	<u>2,136</u>
短期投資				
非上市投資(iii)				
成本	—	25,925	—	—
累計減值虧損	—	(2,525)	—	—
	<u>—</u>	<u>23,400</u>	<u>—</u>	<u>—</u>

附註：

- (i) 投資之上市股份指投資於光亞有限公司(前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1,942,000港元之作價及確認約194,000港元之虧損出售其於光亞有限公司之所有投資。
- (ii) 非上市投資指於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合營企業約10%權益。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及買賣冷軋不銹鋼卷。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投資之成本接近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ii)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指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約3.5%股本權益。Stemcor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以及向鋼材及金屬業提供專業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並以約24,505,000港元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權益予Stemcor及確認約1,105,000港元之收益。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00	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876	130,132
	139,376	133,63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9,375)	(133,631)
	<u>1</u>	<u>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直至附屬公司財政能力許可時方須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內，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重慶亞鋼網工貿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6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Greater China Me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AsiaB2B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鋼(MT)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亞鋼物流管理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鋼材貿易
廣州市亞鋼貿易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鋼材貿易及 提供採購服務
亞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深圳亞鋼工貿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100%	鋼材貿易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亞鋼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200,000美元	100%	鋼材貿易

附註：

- (i) i-AsiaB2B Group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15. 存貨

存貨包括作貿易用途之板材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29,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若干存貨為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持有(附註30)。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是在收妥貨款後發運，除了個別客戶被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59	29,869
91日至180日	3	1,376
181日至270日	15	497
27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478	2
	<u>4,455</u>	<u>31,744</u>
減：呆壞賬撥備	(478)	(551)
	<u>3,977</u>	<u>31,193</u>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45,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448,000港元)為中國人民幣，該貨幣不能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滙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18. 短期銀行借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625	26,856
短期銀行貸款	21,735	24,570
	<u>24,360</u>	<u>51,426</u>

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0。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中國人民幣計算。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272	86,032
91至180日	93,467	36,927
181至270日	8,079	56,354
271至365日	—	61,534
1至2年	1,200	43,598
	<u>121,018</u>	<u>284,445</u>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就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 之變動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483	—
於損益表 (扣除) / 計入之遞延稅項	(4,483)	4,483
年終	<u>—</u>	<u>4,48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73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679,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 (須受有關稅務機構同意) 之稅項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21. 股本

變動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年初	1,596,384	159,638	1,564,503	156,4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22)	206	21	681	68
因償還欠款而發行股份	—	—	31,200	3,120
年終	<u>1,596,590</u>	<u>159,659</u>	<u>1,596,384</u>	<u>159,638</u>

22. 認股權證

變動為：

發行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數目		
			年初 千份	行使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0.10	<u>312,216</u>	<u>(206)</u>	<u>312,010</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無償發行約312,900,000份認股權證給予其股東，基準為每持有每五股普通股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價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6,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681,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06,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81,000股股份)，代價約為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00港元)。

2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30%（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除外）。行使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及最少將按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之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新計劃已被採納以取替一項舊計劃，而所有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仍可按舊有條款行使。

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終 千份
			年初 千份	失效 千份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360	19,850	(7,500)	12,3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485	55,400	(13,000)	42,400
			<u>75,250</u>	<u>(20,500)</u>	<u>54,750</u>

24. 儲備

	綜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外幣 匯兌調整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股東應佔虧損	—	—	—	—	(25,711)	(25,71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451	—	—	1,451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減值 虧損而由投資重估儲備 轉移至損益表	—	—	20,414	—	—	20,414
匯兌調整	—	—	—	(48)	—	(4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0,443)	(10,443)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548	—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 而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	—	(548)	—	—	(548)
匯兌調整	—	—	—	(86)	—	(8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099</u>	<u>2,700</u>	<u>—</u>	<u>19</u>	<u>(171,340)</u>	<u>(157,522)</u>

	本公司 投資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99	(21,865)	(141,013)	(151,779)
股東應佔虧損	—	—	(14,680)	(14,680)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51	—	1,451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損益表	—	20,414	—	20,4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9	—	(155,693)	(144,594)
股東應佔虧損	—	—	(5,951)	(5,951)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548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而釋放之 投資重估儲備	—	(548)	—	(5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99</u>	<u>—</u>	<u>(161,644)</u>	<u>(150,545)</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97)	(25,042)
利息收入		(580)	(657)
利息支出		5,056	7,922
股息收入		(659)	(421)
固定資產折舊		1,016	1,0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7	11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	8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5(c)	63	—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911)	—
一項投資減值虧損		—	20,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98)	4,295
存貨減少		35,850	24,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77	6,624
購貨按金減少／(增加)		5,749	(40,08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3,914	6,232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48,697)	52,44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343	19
應計負債增加		4,018	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182	1,674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2,162)</u>	<u>55,554</u>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549	57,13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1)	68	—
因償還欠款而發行股份 (附註21)	3,120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68,48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62,85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11,3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37	51,42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1)	21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6,61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9,4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24,2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58	24,360

(c)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470	—
存貨		296	—
購貨按金		56,1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	—
應收賬款及票據		3,302	—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2,89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730)	—
其他應付款項		(9,053)	—
應計負債		(466)	—
預收款項		(35,991)	—
應繳稅項		(311)	—
資產淨額		3,093	—
出售所得款項		3,030	—
出售之淨虧損	25(a)	63	—
以以下作交易：			
其他應收款項(i)		1,536	—
現金		1,494	—
		3,03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之出售所得款項已被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此筆款項並已在期後清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所得款項	1,494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90)</u>	<u>—</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u><u>(1,396)</u></u>	<u><u>—</u></u>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92,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277,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5,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58,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約13,2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433,000港元）。

26.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鋼材貿易、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854,564</u>	<u>5,121</u>	<u>—</u>	<u>859,685</u>
分類業績	<u>(1,654)</u>	<u>604</u>	<u>(62)</u>	(1,112)
其他收入	578	—	661	1,239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	—	911	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63)	—	—	(63)
未分配企業費用				<u>(416)</u>
經營溢利				559
財務費用				(5,056)
稅項				<u>(5,946)</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0,443)</u>
資產				
分類資產	164,155	353	780	165,288
未分配資產				<u>460</u>
				<u>165,748</u>
負債				
分類負債	(163,235)	—	(71)	(163,306)
未分配負債				<u>(305)</u>
				<u>(163,611)</u>
資本開支	191	5	780	<u>976</u>
折舊及攤銷	1,016	27	—	<u>1,043</u>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港元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1,416,236	13,207	—	1,429,443
分類業績	(2,667)	5,757	(52)	3,038
其他收入	657	—	421	1,078
一項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	—	(20,414)	(20,414)
未分配企業費用				(822)
經營虧損				(17,120)
財務費用				(7,922)
稅項				(88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25,931)
資產				
分類業績	360,392	859	25,536	386,787
未分配資產				400
				387,187
負債				
分類負債	(373,448)	(16)	(50)	(373,514)
未分配負債				(1,028)
				(374,542)
資本開支	1,021	17	—	1,038
折舊及攤銷	1,069	892	—	1,961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短期／長期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15,280</u>	<u>844,405</u>	<u>—</u>	<u>859,685</u>
分類業績	<u>(586)</u>	<u>4,162</u>	<u>(2,601)</u>	975
未分配企業費用				<u>(416)</u>
經營溢利				<u>559</u>
資產	<u>1,891</u>	<u>163,373</u>	<u>484</u>	<u>165,748</u>
資本開支	<u>61</u>	<u>910</u>	<u>5</u>	<u>976</u>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9,029</u>	<u>1,390,414</u>	<u>—</u>	<u>1,429,443</u>
分類業績	<u>(21,072)</u>	<u>11,678</u>	<u>(6,904)</u>	(16,298)
未分配企業費用				<u>(822)</u>
經營虧損				<u>(17,120)</u>
資產	<u>49,393</u>	<u>311,808</u>	<u>25,986</u>	<u>387,187</u>
資本開支	<u>260</u>	<u>759</u>	<u>19</u>	<u>1,038</u>

2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款）之一般為5%。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及其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法規，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本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2.5%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港元）。

28.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未逾1年	705	683
— 逾1年及未逾5年	322	572
	1,027	1,255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88,7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545,000港元）（附註30）。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擔保（來自日常業務），而產生重大負債。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88,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155,000港元）。於同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63,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91,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45,000港元）（附註17）；
- (ii)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抵押（附註15）；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29）。

3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告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之事項予以股東批准：

(i)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 將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增設額外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及
-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100,000港元。

將以上所述之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兩筆進賬分別約159,5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港元，即合共約170,6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1,600,000港元。

- (ii) 發售給現有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將集資合共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 (i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0.01港元合共63,856,960股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iv) 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及贖回債券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此債券為不計息及可按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隨時兌換成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 (v) 本公司名稱將會更改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32. 賬目批准

此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3. 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8頁。本節內頁數之提述為該第一季度報告之頁數。

「業績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銷售		97,981	236,288
— 佣金		943	1,299
銷售成本		(96,597)	(232,475)
毛利		2,327	5,112
其他收入	4	3,065	5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32)	(2,2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59)	(4,603)
經營溢利／(虧損)		1,401	(1,212)
財務費用		(1,138)	(1,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	(2,552)
稅項	5	(213)	43
本期溢利／(虧損)		50	(2,50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0	(2,536)
少數股東權益		—	27
		50	(2,5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	6	0.003 港仙	(0.159)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標準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於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編製。於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可選會否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採納所有新頒佈及經修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2、33、36、38及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呈有若干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通過盈虧列為公平值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要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獲準行使之購股權成本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列為支出。然而，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條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撥回一項去年已作撥備有關客戶之糾紛。

5.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213	136
— 退稅	—	(179)
	<u>213</u>	<u>(43)</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由15%至33%之間（二零零四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2,536,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6,692,713股（二零零四年：1,596,388,42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股本	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11,099	2,700	19	(171,340)	(157,52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0	50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30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59,689</u>	<u>11,099</u>	<u>2,700</u>	<u>19</u>	<u>(171,290)</u>	<u>(157,47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股本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38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77	—	—	37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536)	(2,536)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1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59,639</u>	<u>11,099</u>	<u>2,700</u>	<u>377</u>	<u>105</u>	<u>(163,433)</u>	<u>(149,152)</u>

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

(i)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 將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增設額外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及
-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100,000港元。

將以上所述之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兩筆進賬分別約159,5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港元，即合共約170,6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61,600,000港元。

- (ii) 發售給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將集資合共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 (i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0.01港元合共63,856,960股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iv) 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及贖回債券予第三方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此債券為不計息及可按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隨時兌換成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此等債券持有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個營業日後之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除先前已經兌換或贖回者外，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按面值贖回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以上其他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已完成。」

4.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聲明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21,735,000港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年息率介乎約5.5厘至6厘計息。

(b) 抵押品

借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經擴大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761,000港元；
- (ii)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亦已抵押其銀行存款約3,524,000港元，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關連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存款之抵押將於完成前解除。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免責聲明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與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以為收購提供資金之建議借款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7.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6,590,000港元。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均經歷不明朗之一年，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約17,340,000港元之淨虧損有顯著改善。

自本公司三年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全球經濟環境一直受到科網股泡沫爆破、911事件及多間美國大型企業因為管理層及顧問操守出現問題而倒閉等眾多重大事件之困擾。而最近期爆發之海灣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疫症等災難，更進一步拖長此次全球經濟衰退。面對該等事件及隨之出現之經濟衰退，世界各地之資本市場均急劇下滑。

管理層不斷評估經營環境之變動以開拓針對性市場，並尋求鋼材業內之商機。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以及上海成功申辦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預計中國將會帶動全球經濟增長。過去兩年，管理層把「網上貿易平台」之資源重新調配，並集中投入為這個新興市場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之「增值分銷業務」，而本公司業績得以轉虧為盈正好確認這項策略之效益。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1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營業額上升89.4%，連續第二年取得接近100%之全年營業額增長。該項增長實有賴過去兩年開展且不斷加強實力之專業銷售基礎所帶來之豐碩成果。過去數年，本集團不斷拓展中國之銷售分銷網絡，範圍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等策略性城市。該等城市人口密集，按人口計算之平均每年收入亦為全中國之冠。該等因素均轉化成為對家庭電器、房地產及建造基礎建設之高度需求，為鋼鐵之使用提供重要之推動力。由於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商機，因此其股東所得之回報亦見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6,59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去年採取之調配／重新定位之策略取得成功。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營運成本」）約為33,7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498,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略為改善。然而，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擴充，於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設立多4個銷售辦事處。員工人數由52人增至83人。本集團並為其能有效控制成本而鼓舞，並將藉發揮其成本架構之最大效益，繼續擴大現時之鋼材貿易網絡，並以通過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作為目標。雖然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鋼材及鋼材相關物料，但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尤其在北京／天津及其鄰近地區，委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中國東北部尤其北京鄰近地區之業務先是由於嚴冬之惡劣天氣，及後因為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幾乎癱瘓，導致北京及天津辦事處之需求及生意量異常不振。然而，作為一支共同努力之隊伍，本集團網絡內之其他辦事處均能夠持續擴展彼等之業務，吸納北京及天津辦事處之部份閒置存貨。相對本財政年度首三季，第四季營業額約294,000,000港元，即較首三季增加56.7%。然而由於須再付運存貨至其他辦事處，累積邊際毛利未如理想，從第一季8.2%、第二季7.5%、第三季5.3%、下跌至第四季3.7%。儘管如此，管理層欣然目睹各辦事處共同為本集團積極努力，繼續攜手推進業務，令管理層更深刻體會員工投入為精挑細選之長期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之信念。雖然北京及天津地區看來已捱過非典型肺炎疫況高峰期，而業務亦漸漸恢復正常，加上中國對若干鋼材產品實施之限額制度令價格回升，管理層仍繼續採取謹慎態度，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存貨成本撇減約3,900,000港元。

雖然中國明顯擁有龐大潛力，但同時亦存在潛在高商業風險。呆壞賬及缺乏可達至專業之應有態度均為中國之非常嚴重問題，並會對業務營運構成致命傷。但願中國中央政府已著手推行之持續重組／改革將解決該等問題，惟管理層仍採取極保守之方針與中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銷售主要以貨到付現（「交貨付現」）及預付按金之付款方式進行。只有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方可獲本集團給予信貸期。此嚴謹做法乃本集團

致力為產品定位之成果 — 即在超過3,000種鋼材產品中，本公司僅專注其中幾種就產品規格、質素、供應及客戶基礎而言較大路貨品別樹一幟之產品。

與此同時，就客戶方面而言，本集團採取精挑細選及直接接洽（甚少聘用中間人）之策略，專注其中最迅速增長之行業 — 中小型民營企業。該等公司被視為最具競爭力及中國未來之增長動力。本集團現時向該等客戶推銷其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物流安排、鋼材業情報、貨倉服務，並讓此等公司達致「零」庫存。

本集團一直為目標努力不懈，銳意成為亞洲，尤其中國整個金屬體系中之主要鋼材貿易網絡，並成為其中一間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分銷商以及增值服務供應商。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與之前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大致相符。本集團亦透過持續不懈進行市場推廣，繼續享負代表優質和提供增值之盛名。如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所述，傳統貿易業務之目標乃服務尚未準備使用網上交易平台或特別要高度貼身協助之客戶。本集團相信，透過網絡積極推行市場推廣及以相宜價格向中國本地最終用戶提供優質進口鋼板，傳統貿易業務會有助拓展中國鋼鐵廠之出口市場。本集團曾為並將繼續為中國鋼鐵工業籌辦技術研討會，尤其引進西方技術。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在華南地區以外之其他中國地方擴大其客戶基礎。雖然市場對互聯網態度未算非常積極，惟本集團將繼續緊貼科技尖端把本身網站革新／加強，並致力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繼續實現旨在向鋼材業者提供增值服務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認為互聯網帶來之龐大價值不容忽視。雖然互聯網行業之發展遠較預期緩慢，而本公司之現有目標主要為發展售股章程中所提及之一流分銷網絡（「傳統貿易業務」），惟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網上服務，以保持其在「商業對商業」領域之知名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

來自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收入縱然偏低，然而，作為本集團之工具，該平台為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提供不菲價值，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及清楚掌握客戶需求，從而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此外，該平台亦可作為互通鋼材市場及行業情報之途徑，有助鋼材業者建立社群。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之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7,1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335,000港元)。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約為18,9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80,000港元)，按5.0%至5.8%(二零零二年：年利率4.4%至5.8%)不等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4.28(二零零二年：6.39)。負債資產比率之下降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獲得持續改善，而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有所提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來自多間銀行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2,5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180,000港元)。而於當日並未動用之信貸約為37,1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82,000港元)。該等融資以(a)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b)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獲一間中國銀行授予一筆為數30,000,000元人民幣周轉性營運資金銀行貸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其融資能力，並以較穩健及保守之態度擴展業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9,2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058,000港元)，其中約18,96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存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投資

投資包括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及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之股本權益。

根據與Stemcor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授予本集團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可要求Stemcor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本集團所認購之全部股份。本集團可於當Stemcor不時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股東權益少於15,000,000英鎊之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以較先者為準)及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該項認沽期權。由於本集團有意行使該項認沽期權，故將該項投資列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到Stemcor約3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投資回報約1.33%(二零零二年：0.29%)。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途徑，增加此項投資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收購光亞約0.23%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55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全數支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重估減值作出約21,865,000港元撥備後，於光亞之投資約值685,000港元。該項減值已反映於本集團之資產值。視為一項長期投資，管理層一直並將會繼續密切注視光亞之業績，並確信光亞乃實力雄厚之公司，且長遠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投資造成任何重大利益損害。再者，董事相信在營運方面，是次收購乃與區內具有良好業務網絡之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之第一步。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支付。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3名員工(二零零二年：52名)。薪酬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

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回顧年度內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4,8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8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2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業績增長76.2%。由於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之特殊投資減值虧損約20,414,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已反映於本集團過去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因此是次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重新分類於損益賬入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5,711,000港元。光亞股份之投資賬面淨值為每股0.187港元，亦即光亞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撇除減值虧損之影響，來自經營之虧損約為5,29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所錄得之該等經營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6,590,000港元而言，並未令人滿意。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數季之業績受到嚴重影響，其中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之業績影響尤甚。誠如第三季報告所述，本公司之主要市場（即廣州、天津及北京）在該期間，尤其在首六個月內由於非典型肺炎疫症突如其來而受到之影響遠較管理層預期更為嚴重。由於當局實施城市間隔離措施，令該等城市之業務出現癱瘓及需求跌至近零，以致對市場價格構成不利影響，且由於客戶被禁止經商貿易，直接影響客戶對本集團鋼材產品之需求，導致存貨囤積。尚幸由於管理層努力不懈，客戶之需求及銷售價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四季」）回升，大幅改善本公司於第四季之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九個月之虧損約6,442,000港元比較，本集團已成功轉虧為盈，於第四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4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邊際毛利於第二季下降並於第四季反彈回升（第一季 — 2.6%、第二季 — 1.8%、第三季 — 2.6%及第四季 — 4.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拓展其銷售活動至二級城市如無錫及順德（樂從），設立兩所辦事處以增加提高中國市場佔有率之能力及進一步擴大現有客戶基

礎。然而，此策略亦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光亞股份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約為36,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1%。總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拓展中國市場以及支援營業額迅速增長所需之額外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若以營業額為基礎因素，則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年初之72.1%下降，並穩定於約2.6%水平，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規模經濟善用資源，達致業務增長。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1,4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134,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約為24,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947,000港元），按4.5%至5.4%（二零零三年：年利率5.0%至5.8%）不等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07（二零零三年：4.28）。負債資產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因存貨水平下降而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多間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9,1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540,000港元）。於同日未動用之信貸約為69,6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31,000港元）。該等信貸以(a)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c)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作為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一所外資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7,500,000美元之信貸。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約34,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89,8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240,000港元），其中約42,44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存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投資

本集團投資只包括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及光亞之股本權益。

根據與Stemcor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給予本集團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可要求Stemcor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本集團所認購之全部股份。行使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以23,400,000港元(已由Stemcor發出九個月承付期票方式支付)之代價出售其於Stemcor之3.5%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Stemcor約4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1,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投資回報約1.80%(二零零三年：1.3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收購光亞約0.23%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55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全數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重估作出約20,414,000港元減值後，於光亞之投資賬面值約為2,136,000港元(即每股0.187港元，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該項減值已反映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計入過往數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將減值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損益賬，並確認就投資於光亞約20,414,000港元為減值虧損。

視為一項長期投資，管理層一直並將會繼續密切注視光亞之業績。再者，董事相信在營運方面，此收購乃對與區內具有良好業務網絡之公司組成策略聯盟有利。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83名）。薪酬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5,2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7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44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約25,711,000港元下跌約59%。然而，深入分析數字後顯示，本集團在核心貿易業務之表現可見於352,000港元（撇除出售投資之淨收益約911,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反映較上一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若數字約3,294,000港元（撇除一項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0,414,000港元）減少溢利約3,646,000港元。經營溢利能力減弱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鋼材價格波動及中國中央政府選擇性地實施之緊縮措施造成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所致。在此等情況下，管理層致力綜合本集團有限之財政資源，調配予邊際利潤較高之經篩選鋼材產品及可帶來更大回報之經篩選地區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上海辦事處鞏固了北京和天津市場之覆蓋範圍而撤離該兩地之分公司。管理層之努力正好反映在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年內之邊際毛利率仍較去年之2.7%增加了33%至約3.6%。投資方面，本集團亦已撤離多個投資項目，包括收取投資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之初期投資資金及撤離對光亞有限公司（前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重新調撥此等資金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與此同時，考慮到市況不景以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對其資產之面值及業務採取審慎檢討，並為有關存貨、應收賬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受爭議之按金作出約9,889,000港元之所需減值撥備。該等撥備是在採取保守之基準上作出。

目前，本集團之管理層年內已成功按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此主要歸因於未計及銷售存貨之成本及財政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減少，由去年約36,57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32,63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1%。儘管營業額下跌，惟由於息率增加，故年內之利息支出約為5,056,000港元，佔營業額約0.59%，而利息支出僅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0.55%。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4,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26,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短期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約為21,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70,000港元），按5.5%至5.6%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四年：年利率4.5%至5.4%）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1.40（二零零四年：4.07）。資本負債比率急劇大幅上升（180%），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大幅增加其槓桿借貸。雖然短期銀行貸款因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下降而減少，但仍不足以彌補本集團股本價值之下跌。長年之虧損令本集團股本價值下跌，加上鋼材業內風險日增之宏觀情緒，致使銀行收緊給予本集團之資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8,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155,000港元），主要來自數間銀行所提供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截至同日未動用之信貸約為63,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91,000港元）。該等信貸以(a)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b)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以及作抵押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除上述之銀行信貸外，本集團亦絕大部份依靠其最大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股份代號：1001）聯同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即善用聚集萬順昌集團購買力之優勢。本公司利用萬順昌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供應商，藉此享有鋼廠提供之更優惠條件。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萬順昌集團之未償還餘額超逾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超逾205,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約為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9,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872,000港元），其中約11,701,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投資

年內，投資包括Stemcor之股本權益。

根據與Stemcor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給予本集團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可要求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本集團所認購之全部股份。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本集團將可在不早於Stemcor之股東權益低於15,000,000英鎊（如Stemcor管理層賬目不時所示）之日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但不可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且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以23,400,000港元（已由Stemcor發出九個月承付期票方式支付）之代價出售其於Stemcor之3.5%股本權益。其後，承付期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日兌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Stemcor約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投資回報約為2.82%（二零零四年：1.80%）。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80名）。薪酬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4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32,000港元）。

8. 本集團之展望

投資者財團Ajia各方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宣佈之一連串交易以相互完成為條件，交易包括股份之股本重組、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提出公開發售及Ajia各方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連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完成（除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外），並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狀況逾30,000,000港元，而Ajia各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舉可大大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帶來借助資深及關連緊密之國際專業投資者及經理之機會，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Ajia各方已聲明，彼等擬為本集團發掘商機，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高增長行業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彼等亦有意吸納金融投資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把握較大型之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金融投資者訂立八項有條件認購協議，透過配售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約84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董事相信，該等計劃如獲實現，將有助鞏固整體財務狀況並將本公司業務多元化至週期性鋼材交易以外之業務。

此外，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升值。中國為一個鋼材淨進口國，故現時人民幣升值對鋼材業有利。本公司鋼材進口資源之優勢及國內市場銷售將有效減低鋼材進口成本，並獲取更大邊際毛利率。

最近，中國中央政府公佈「鋼鐵產業發展政策」。中國將計劃成為一個鋼鐵強國，且未來十年將為鋼鐵業之黃金時期。吾等相信，採取宏觀調控及鋼鐵市場規範化將有助本集團淘汰缺乏明顯競爭優勢之小型公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Best Quality Limited(「Best Qualit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Best Quality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收購Best Qual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Best Quality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之集團重組，Best Quality以其發行40股股份予Lam Kam Chuen先生(「林先生」，Champ Agents Limited(「Champ Agents」)之唯一股東)之代價，收購Champ Agents之全部權益。在此以前，Champ Agents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之另一項重組，以Champ Agents發行3股股份予林先生(當時該等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代價，收購Gala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Supreme Quality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權益。此兩項重組(「集團重組」)後，Best Quality成為現時組成Best Quality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Best Quality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股本	Best Quality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 Agent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普通股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股本	Best Quality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la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 Drag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Prosperous」)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島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島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股本 300,000美元	—	100%	銷售針織機及 其他機器
Supreme Quality Industrial Limited (「Supreme Qualit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榮榮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榮榮澳門」)	澳門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配額股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銷售針織機及 其他機器
榮榮工業有限公司(「榮榮工業」)	香港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針織機及 其他機器
Floral City Limited (「Floral City」)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由於Best Quality、Champ Agents及Floral City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報告所述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除外)，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所有有關交易。

由於Gala Dragon及Supreme Quality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Gala Dragon及Supreme Quality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有重大交易。

Best Quality之其他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及澳門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會計師行審核，惟以下除外：

- (a) 榮榮工業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Messrs. Lau & Cho審核。
- (b) 島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同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均為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Best Quality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Best Qualit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以供編製吾等收錄於本通函之報告後，按下文第I節附註1之基準編製。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各公司董事之責任。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除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呈報基準」)詳細闡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綜合計算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影響，亦無按權益會計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呈報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Best Quality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Best Qualit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24,179	1,376,214	1,992,668
存貨成本		(683,393)	(1,132,409)	(1,640,358)
維修及保養成本		(604)	(644)	(539)
保證撥備	26	(30,547)	(9,720)	(10,737)
撥回未動用保證撥備	26	26,821	20,897	10,101
其他直接成本		(843)	(1,058)	(1,039)
毛利		135,613	253,280	350,096
其他經營收入		12,523	2,329	11,848
利息收入		17,716	15,453	14,834
分銷成本		(9,149)	(12,347)	(7,015)
行政支出		(42,530)	(46,643)	(59,808)
撥回呆壞賬備抵		—	46,609	1,626
呆壞賬備抵		(4,550)	(18,978)	(2,268)
外幣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6,876	(34,460)	(5,862)
經營溢利	7	116,499	205,243	303,45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	(1,321)	(1,749)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				
證券之虧損		—	(500)	—
除稅前溢利		116,499	203,422	301,702
所得稅支出	8	(13,119)	(34,494)	(37,63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3,380	168,928	264,064
少數股東權益		(4,121)	(747)	—
本年度純利		99,259	168,181	264,064
股息	9	—	—	490,39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51	5,879	6,200
負商譽	14	—	(4,057)	(3,083)
投資證券	15	31,156	470	—
貿易應收賬款	16	116,701	235,924	220,386
應收票據	16	—	—	38,064
遞延稅項資產	17	7,637	219	343
		<u>161,545</u>	<u>238,435</u>	<u>261,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0,037	152,883	183,815
貿易應收賬款	16	161,918	512,322	644,185
應收票據	16	108,504	149,198	405,2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31,135	12,248	24,0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44,710	74,500	3,50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21,302	141,125	—
員工貸款	21	383	209	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330,207	307,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808	194,658	288,493
		<u>705,797</u>	<u>1,567,350</u>	<u>1,856,9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94,793	6,528	195,714
應付票據	23	280,956	831,964	755,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191	3,669	19,085
已收按金		5,058	27,666	18,2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75,440	55,356	4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127,701
應付稅項		6,281	12,799	22,787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	24	4,000	185,865	247,606
遞延利息收入	25	11,112	5,923	7,335
保證撥備	26	20,857	8,772	8,309
		<u>503,688</u>	<u>1,138,542</u>	<u>1,402,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109</u>	<u>428,808</u>	<u>454,400</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654	667,243	716,310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	99,604	111,078
應付票據	23	132,395	184,330	448,249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	24	12,000	—	—
		<u>144,395</u>	<u>283,934</u>	<u>559,327</u>
少數股東權益		<u>4,131</u>	<u>—</u>	<u>—</u>
		<u>215,128</u>	<u>383,309</u>	<u>156,9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儲備		<u>215,128</u>	<u>383,309</u>	<u>156,983</u>
		<u>215,128</u>	<u>383,309</u>	<u>156,983</u>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	5,000	—	110,869	115,869
本年度溢利	—	—	—	99,259	99,25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00	—	210,128	215,128
本年度溢利	—	—	—	168,181	168,18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00	—	378,309	383,309
本年度溢利	—	—	—	264,064	264,064
轉撥	—	—	50	(50)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90,390)	(490,39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00	50	151,933	156,983

附註：

1.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賬面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
2. 根據澳門商業法，榮榮澳門須最少轉撥其年度純利之25%作股息分配溢利之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配額股本一半為止。此儲備將不可分派予股東。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499	203,422	301,702
調整：			
利息收入	(17,716)	(15,453)	(14,834)
利息支出	—	1,321	1,749
股息收入	—	—	(339)
折舊	1,316	1,664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622	(12)	11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 證券之虧損	—	500	—
呆壞賬備抵	4,550	18,978	2,268
解除負商譽	—	(811)	(974)
撥回呆壞賬備抵	—	(46,609)	(1,626)
撥回存貨備抵	—	(5,207)	—
存貨備抵	—	—	444
保證撥備	30,547	9,720	10,737
撥回未動用之保證撥備	(26,821)	(20,897)	(10,1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08,997	146,616	290,770
存貨增加	(42,913)	(97,639)	(31,376)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27,119)	(441,996)	(116,9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6,938)	18,887	(11,850)
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23,049	(40,694)	(294,101)
貿易應付賬款之增加	81,728	11,339	200,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之增加(減少)	4,951	(1,522)	15,416
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1,615	22,608	(9,454)
應付票據之增加	1,022	602,943	187,247
遞延利息收入之增加	9,319	4,260	3,508
保證撥備之減少	(2,876)	(908)	(1,09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835	223,894	232,754
已付利息	—	(1,321)	(1,749)
已繳香港利得稅	(9,155)	(20,558)	(27,77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1,680	202,015	203,23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證券	(30,18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增加	(20,232)	(119,833)	(200,6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3)	(1,492)	(2,0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15,564	396	50,771
已收利息	8,778	6,004	12,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35	12	—
償還員工貸款	1,031	174	7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	(330,207)	22,76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7,423)</u>	<u>(444,946)</u>	<u>(116,387)</u>
融資活動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5,404	(20,084)	(54,884)
新增銀行貸款	16,000	272,094	171,938
償還銀行貸款	—	(102,229)	(110,1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增加	—	—	13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91,404</u>	<u>149,781</u>	<u>6,9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u>185,661</u>	<u>(93,150)</u>	<u>93,835</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147</u>	<u>287,808</u>	<u>194,65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7,808</u></u>	<u><u>194,658</u></u>	<u><u>288,49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分析，按銀行結餘及 現金呈列	<u><u>287,808</u></u>	<u><u>194,658</u></u>	<u><u>288,493</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Best Quality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Best Quality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Best Quality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擁有90%之附屬公司榮榮澳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澳門註冊成立。Supreme Quality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收購榮榮澳門餘下10%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合併賬目時註銷。

於有關期間內，榮榮工業於若干並非從事Best Quality集團核心業務之公司作出以下投資：

- (a) 於中國成立及從事製造針織產品業務之啟源針織(上海)有限公司(「啟源」)擁有86%權益。該等投資由榮榮工業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持有，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出售。
- (b)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華昌(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華昌」)擁有50%權益。該等投資由榮榮工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持有，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
- (c) 於中國成立及從事製造及銷售橡膠再生產品業務之柳州榮榮橡膠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柳州榮榮」)。該等投資由榮榮工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持有，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出售。

由於上述公司並不構成集團重組之部分，而且該等公司亦並非從事與Best Quality集團核心業務相同之業務，故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投資以附錄15所載「投資證券」入賬，彼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包括在內。此會計處理並無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及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該等準則規定投資須分類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綜合於財務資料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如適用)。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Best Quality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est Quality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釐訂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有所改變。

3. 會計估計變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Best Quality集團內之公司已檢討若干會計估計基準之適合性，各集團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會計估計之變更能對其財政表現提供更佳評估。有關詳情如下：

(i) 遞延利息收入

於過往年度，遞延利息收入乃參考於結算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按平均息率4厘作出估計。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檢討估計之基準，並決定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遞延利息收入將參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到期支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部分及按平均市場息率2厘作出估計。

此等會計估計之變更減少遞延利息收入及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5,886,000港元。

(ii) 保證撥備

於過往期間，保證撥備乃按每台已售針織機之定價（由5,000港元至30,000港元不等）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集團公司之董事已修訂彼等估計之基準為按過往數年於保證期內不合格產品所產生之平均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估計，導致每台定價減少至3,000港元。

此等會計估計之變更減少保證撥備及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1,642,000港元。

(iii) 呆壞賬備抵

於過往年度，呆壞賬備抵由各集團公司之董事按不同應收賬款賬齡分類之指定百分比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集團公司之董事已修訂彼等估計之基準為評估可收回獨立貿易應收賬款及相應釐定特殊備抵。

此等會計估計之變更減少呆壞賬備抵約45,993,000港元及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相同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附註1所載有關若干投資之會計處理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相符。

負商譽

負商譽指Best Quality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以資產扣減形式呈列，並根據產生結餘之市況分析轉往收入。

涉及預計於收購日期出現之虧損或費用之負商譽須於出現該等虧損或費用之期間內轉往收入，剩餘負商譽則於所購入可辨別及可減值資產之剩餘平均可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出所購入可辨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和，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獲交付及使用權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金額按適用之利率累計。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乃於Best Quality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租約尚未屆滿年期
租賃土地	2%
樓宇	1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資產出售或報銷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於各結算日，Best Quality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持有至到期債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預期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時差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之可扣減短暫時差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短暫時差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暫時差而確認，惟倘Best Quality集團可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及短暫時差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扣全部或部份將予撥回之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紀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中。

於合併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及轉撥至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支出扣除。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Best Quality集團於有關期間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減退貨及折扣，以及維修及保養收入，其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23,180	1,370,154	1,990,537
維修及保養收入	999	6,060	2,131
	<u>824,179</u>	<u>1,376,214</u>	<u>1,992,668</u>

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Best Quality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少於10%乃來自銷售針織機器以外之活動，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Best Quality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對經營業績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貢獻(不論貨品原產地)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8,904	565,825	19,450	824,179
業績				
分類業績	48,086	74,914	5,790	128,790
其他經營收入				12,523
利息收入				17,716
未分配支出				(42,530)
除稅前溢利				116,499
所得稅支出				(13,11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3,380
少數股東權益				(4,121)
年內純利				<u>99,259</u>
資產				
分類資產	151,833	414,596	5,085	571,5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5,828
綜合資產總額				<u>867,342</u>
負債				
分類負債	125,965	499,803	34	625,8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281
綜合負債總額				<u>648,083</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值	92	3,921	—	4,013
折舊及攤銷	5	1,311	—	1,31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622	—	6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63,541	969,583	43,090	1,376,214
業績				
分類業績	38,294	188,233	7,577	234,104
其他經營收入				2,329
利息收入				15,453
未分配支出				(46,643)
經營溢利				205,24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1,321)
出售非上市投資證券之虧損				(500)
除稅前溢利				203,422
所得稅支出				(34,49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8,928
少數股東權益				(747)
年內純利				<u>168,181</u>
資產				
分類資產	326,868	953,624	—	1,280,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5,293
綜合資產總額				<u>1,805,785</u>
負債				
分類負債	288,557	935,255	—	1,223,8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8,664
綜合負債總額				<u>1,422,47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值	309	1,183	—	1,492
折舊及攤銷	55	1,609	—	1,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	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73,282	1,358,246	61,140	1,992,668
業績				
分類業績	99,375	229,798	7,404	336,577
其他經營收入				11,848
利息收入				14,834
未分配支出				(59,808)
經營溢利				303,45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1,749)
除稅前溢利				301,702
所得稅支出				(37,638)
年內純利				264,064
資產				
分類資產	325,674	1,186,061	10,671	1,522,4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96,417
綜合資產總額				2,118,823
負債				
分類負債	321,493	1,361,601	8,353	1,691,4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0,393
綜合負債總額				1,961,84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值	348	1,717	—	2,065
折舊及攤銷	109	1,624	—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	11

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4,206	329,886	330,649	7	303	344
香港	699,614	1,449,034	1,763,206	3,921	1,183	1,717
其他	13,522	26,865	24,968	85	6	4
	<u>867,342</u>	<u>1,805,785</u>	<u>2,118,823</u>	<u>4,013</u>	<u>1,492</u>	<u>2,065</u>

7. 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38	22,020	28,4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9	576	822
	<u>18,017</u>	<u>22,596</u>	<u>29,240</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0	446	9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
	<u>140</u>	<u>451</u>	<u>900</u>
存貨備抵	—	—	444
折舊	1,316	1,664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2	—	11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
利息收入：			
— 銀行	8,494	5,799	12,595
— 應收貸款	284	205	143
— 貿易應收賬款	8,938	9,449	2,096
	<u>17,716</u>	<u>15,453</u>	<u>14,834</u>
撥回存貨備抵	—	5,207	—
解除負商譽	—	811	974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分別減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開銷31,000港元、53,000港及67,000港元	<u>155</u>	<u>67</u>	<u>53</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200	27,152	37,762
過往數年度之超額撥備	(81)	(76)	—
	<u>13,119</u>	<u>27,076</u>	<u>37,762</u>
遞延稅項 (附註17)			
本年度	—	8,133	(124)
稅率變動所致	—	(715)	—
	<u>—</u>	<u>7,418</u>	<u>(124)</u>
	<u>13,119</u>	<u>34,494</u>	<u>37,63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四年：17.5%，二零零三年：16%) 計算。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有關法例及規定，榮榮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島精於上海自由貿易區經營，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由於島精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所得稅撥備。由於未能肯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島精有並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943,000港元、2,740,000港元及3,279,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最高利益可由產生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年度起計最多結轉五年。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7。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合併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6,499</u>	<u>203,422</u>	<u>301,702</u>
按香港利得稅率稅率17.5%計算 (二零零四年：17.5%，二零零三年16%)	18,640	35,599	52,79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84	4,748	3,1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1)	(288)	(1,911)
過往數年度之超額撥備	(81)	(76)	—
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稅項豁免之影響	(6,593)	(4,774)	(16,425)
因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增加之 稅務影響	—	(715)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13,119</u>	<u>34,494</u>	<u>37,638</u>

9. 股息

Best Quality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下列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宣派普通股之股息予其當時之股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Supreme Quality	—	—	127,390
Gala Dragon	—	—	363,000
	<u>—</u>	<u>—</u>	<u>490,390</u>

由於股息率及可享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5	1,035	1,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8	33
	<u>746</u>	<u>1,053</u>	<u>1,310</u>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無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1</u>	<u>1</u>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林先生	<u>746</u>	<u>1,053</u>	<u>1,310</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Best Qualit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a)內。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9	3,174	3,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7	82
	<u>4,836</u>	<u>3,251</u>	<u>3,758</u>

員工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無至1,000,000港元	3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退休福利計劃

Best Quality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Best Quality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Best Quality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Best Quality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與Best Quality集團供款額相同。

僱員及Best Quality集團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島精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Best Quality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Best Quality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之唯一責任為支付所需供款。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中期 租約持有 之香港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140	3,209	1,664	2,764	9,777
添置	—	2,505	1,137	371	4,013
出售	(2,140)	—	(38)	(184)	(2,36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714	2,763	2,951	11,428
添置	—	474	428	590	1,492
出售	—	—	(44)	—	(4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188	3,147	3,541	12,876
添置	—	647	450	968	2,065
出售	—	—	—	(134)	(13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835	3,597	4,375	14,807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	966	1,416	1,739	4,166
本年度撥備	—	659	189	468	1,316
於出售時註銷	(45)	—	(37)	(23)	(105)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25	1,568	2,184	5,377
本年度撥備	—	885	284	495	1,664
於出售時註銷	—	—	(44)	—	(4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510	1,808	2,679	6,997
本年度撥備	—	904	324	505	1,733
於出售時註銷	—	—	—	(123)	(12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414	2,132	3,061	8,6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089	1,195	767	6,05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678	1,339	862	5,87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421	1,465	1,314	6,200

14.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年內收購產生	(4,868)
	<u>(4,86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68)

解除至收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年內解除	811
	<u>81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1
年內解除	974
	<u>1,78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7)
	<u>(4,05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3)
	<u>(3,083)</u>

負商譽乃由於Best Quality集團進一步收購榮榮澳門所產生，按直線法分五年解除至收入。

15. 投資證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u>31,156</u>	<u>470</u>	<u>—</u>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於啟源資本之86%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約30,186,000港元。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從事製造針織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Best Quality集團按成本值出售其於啟源之所有權益予林先生控制之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於華昌50%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約500,000港元。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Best Quality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華昌之所有權益予Best Quality附屬公司之董事Lam Lai Kwan女士「Anna Lam女士」。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於柳州榮榮100%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470,000港元。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從事製造及銷售橡膠再生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Best Quality集團按成本值出售其於柳州榮榮之所有權益予林先生控制之公司。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est Quality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一至兩年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422	661,520	1,049,420
一年至兩年內	100,960	235,913	257,957
兩年至三年內	15,741	11	492
三年以上	—	—	1
	<u>387,123</u>	<u>897,444</u>	<u>1,307,870</u>

分析：

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	161,918	512,322	644,185
應收票據	108,504	149,198	405,235
非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	116,701	235,924	220,386
應收票據	—	—	38,064
	<u>387,123</u>	<u>897,444</u>	<u>1,307,870</u>

1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扣除 短暫時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收益表) 於收益表扣除 計入收益表之稅率變動影響	(101) (109) (9)	(7,536) 8,242 (706)	(7,637) 8,133 (7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收益表	(219) (124)	— —	(219) (1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3)</u>	<u>—</u>	<u>(343)</u>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2	134	11
在製品	391	704	—
製成品	49,634	152,045	183,804
	<u>50,037</u>	<u>152,883</u>	<u>183,815</u>

上述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分別為3,637,000港元、3,790,000港元及48,262,000港元之製成品。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omputer Knitting Machinery Services Centre Limited (「Computer Knitting」)	71	1,109	394
Delta Energy Limited (「Delta Energy」)	3,496	3,496	—
Jet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Jets International」)	—	20,521	—
啟源	—	—	3,112
信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信利」)	—	30,190	—
柳州榮榮	475	1,580	—
Million Zone Development Limited (「Million Zone」)	—	8	—
Profit Year Trading Limited	10,798	10,588	—
華昌	6,948	7,008	—
榮榮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榮榮國際」)	22,922	—	—
	<u>44,710</u>	<u>74,500</u>	<u>3,506</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最高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omputer Knitting	820	1,148	1,109
Delta Energy	4,042	3,496	3,496
Jets International	—	20,521	20,521
啟源	—	—	3,112
信利	—	30,190	30,190
柳州榮榮	475	1,580	1,580
Million Zone	—	8	8
Profit Year Trading Limited	10,950	10,798	10,588
華昌	6,948	7,008	7,008
榮榮國際	<u>31,963</u>	<u>22,922</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Kong River Limited	294	797	—
Win Fair Overseas Limited (「Win Fair」)	1,440	—	—
榮榮國際	—	—	95
Win Success Industrial Limited (「Win Success」)	73,706	54,559	—
柳州榮榮	—	—	377
	<u>75,440</u>	<u>55,356</u>	<u>472</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Anna Lam女士於信利擁有實益權益外，林先生於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擁有實益權益。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林先生	<u>21,302</u>	<u>141,125</u>	<u>—</u>

應收林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未收回款項：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林先生	35,126	149,480	439,061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林先生	—	—	127,701

應付林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員工借貸

員工借貸詳情如下：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han Shu Tong先生	160	100	—
Sat Shing Hoi先生	160	100	—
Sin Kam Foo先生	63	9	—
Lee Ka Leung先生	—	—	134
	<u>383</u>	<u>209</u>	<u>134</u>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han Shu Tong先生	160	160	100
Sat Shing Hoi先生	160	160	100
Sin Kam Foo先生	63	63	9
Lee Ka Leung先生	—	—	134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乃指Best Quality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林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因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乃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動用融資而抵押，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749	838,492	951,006
一年至兩年	125,325	245,304	526,526
兩年至三年	7,070	31,941	19,831
三年以上	—	6,689	12,970
	<u>508,144</u>	<u>1,122,426</u>	<u>1,510,333</u>
分析：			
流動			
貿易應付賬款	94,793	6,528	195,714
應付票據	280,956	831,964	755,292
非流動			
貿易應付賬款	—	99,604	111,078
應付票據	132,395	184,330	448,249
	<u>508,144</u>	<u>1,122,426</u>	<u>1,510,333</u>

24.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u>16,000</u>	<u>185,865</u>	<u>247,606</u>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4,000	185,865	247,6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0	—	—
兩年至五年	8,000	—	—
	<u>16,000</u>	<u>185,865</u>	<u>247,606</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須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4,000)</u>	<u>(185,865)</u>	<u>(247,606)</u>
	<u>12,000</u>	<u>—</u>	<u>—</u>

Best Quality集團之銀行貸款按當時之市場息率計息。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其中包括)抵押：

- (i) Best Quality集團之若干關連公司(林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擁有之物業法定抵押：及
- (ii) 由林先生提供之持續個人擔保。

25. 遞延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732
年內增加	9,318
本年度計入收益	(8,93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12
年內增加	4,260
本年度計入收益	(9,4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23
年內增加	3,508
本年度計入收益	(2,0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335</u>

遞延利息收入指於各結算日授予貿易債務人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免息信貸期產生之利息收入。

26. 保證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691
年內增加之撥備	30,547
動用撥備	(560)
撥回未動用撥備	(26,8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857
年內增加之撥備	9,720
動用撥備	(908)
撥回未動用撥備	(20,8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72
年內增加之撥備	10,737
動用撥備	(1,099)
撥回未動用撥備	(10,1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309</u>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按以往不合格產品之經驗，對Best Quality集團之已銷售針織機授予之一年保證之責任之最佳估值。

27. 股本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Best Quality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Best Qualit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而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增至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就集團重組而言，Best Quality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行4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繳足股份。因此，下文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為Best Quality之股本金額，猶如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u>3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0</u>	<u>—</u>
		千港元
按會計師報告所示		<u>—</u>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Best Quality集團以代價470,000港元出售其於柳州榮榮之投資，並已透過與關連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集團公司款項為20,693,000港元，已透過與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支付。
- (c) Best Quality集團已付股息490,390,000港元，已透過與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支付。
- (d) Best Quality集團向柳州榮榮已收股息收入339,000港元，已透過與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Best Quality集團以代價合共30,186,000港元出售其於啟源及華昌之投資，已透過與關連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29. 營業租約安排

作為租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6,336	6,945	6,518

於各結算日，Best Quality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16	4,710	5,77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1	1,611	4,052
超過五年	1,363	1,104	809
	<u>7,750</u>	<u>7,425</u>	<u>10,639</u>

租約平均一至兩年磋商一次，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釐定。

作為出租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就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 之已收最低租賃安排	186	120	120

於各結算日，Best Quality集團與一名租戶訂約規定下列最低租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0	120	5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	—	65
	<u>240</u>	<u>120</u>	<u>120</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est Quality集團已就銀行向一間關連公司（林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該關連公司於各結算日並無動用銀行融資。於有關期間內，Best Quality集團並無就擔保支付款項。

3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內，Best Quality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Delta Energy	已付租金支出	2,316	2,316	2,316
Harvest Development Company（「Harvest」）	已付顧問費用	480	480	480
Jets International	出售柳州榮榮100% 權益所得款項	—	—	470
啟源	銷售貨品	—	—	3,112
信利	出售啟源86%權益 所得款項	—	30,186	—
林先生	已付租金支出	156	156	156
華昌	已收租金收入 銷售貨品	70 —	120 732	120 586
Win Fair	已付管理及諮詢費用	1,440	1,920	1,560
Win Success	已付租金支出	2,410	2,460	2,460
榮榮國際	已付業務顧問費用 已付租金支出	6,366 1,200	7,843 1,500	2,194 1,200
桐鄉榮輝針織公司	銷售貨品	—	2,967	—

除Best Quality附屬公司董事Lam Ming Leung先生於Harvest擁有實益權益及董事Anna Lam女士於信利擁有實益權益外，林先生於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擁有實益權益。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Win Success、Delta Energy及Kong River Limited已抵押彼等之物業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Best Quality集團之銀行融資。
- (c) 林先生已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授予Best Quality集團之銀行融資。
- (d) Best Quality集團已抵押其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3,440,000港元及3,498,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Delta Energy之銀行融資。

於各結算日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先生與Best Quality集團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林先生同意（Best Quality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要求時）支付Best Quality集團不超過12,988,000港元，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方式取得Best Quality集團授予及轉讓所有其於Best Quality集團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林先生與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頂級投資有限公司（「頂級」）訂立協議，出售Best Quality集團70%之股本權益予頂級，並作為Best Quality集團之重組部分，林先生須促使Best Quality集團以總代價26,000,000港元，收購若干林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所有該等物業均位於香港，並現由Best Quality集團所佔用。在符合協議之條款下，頂級或林先生可擁有拒絕或不促使Best Quality集團購入全部或部分有關物業之權利。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Best Quality集團或任何組成Best Quality集團之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可能如何影響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由於其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其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A.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集團之影響。收購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提供資金。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及在符合該協議之條款下，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並由目標集團佔用作業務經營之物業（「物業」），而款項將以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支付。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其僅編製作說明用途，其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	6,200	7,611	26,000	1	33,611
網站開發成本	21	—	21	—		21
長期投資	780	—	780	—		780
商譽	—	—	—	491,400	2	491,400
負商譽	—	(3,083)	(3,083)	3,083	2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58,450	258,450	—		258,450
遞延稅項資產	—	343	343	—		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2	261,910	264,122			784,605
流動資產						
存貨	94,936	183,815	278,751	—		278,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280	24,098	59,378	—		59,3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3,977	1,049,420	1,053,397	—		1,053,3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506	3,506	—		3,506
員工貸款	—	134	134	—		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80	307,447	323,527	(3,498)	3	320,029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13,263	288,493	301,756	3,498	3	305,254
流動資產總額	163,536	1,856,913	2,020,449	—		2,020,449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	24,360	247,606	271,966	509,600	4 781,56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1,018	951,006	1,072,024	—	1,072,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2,697	19,085	31,782	—	31,782
已收按金	—	18,212	18,212	—	18,2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72	472	—	472
應付賣方款項	—	127,701	127,701	160,066	5 287,767
應繳稅項	5,536	22,787	28,323	—	28,323
遞延利息收入	—	7,335	7,335	—	7,335
保證撥備	—	8,309	8,309	—	8,309
流動負債總額	163,611	1,402,513	1,566,124		2,235,7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5)	454,400	454,325	—	(215,3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37	716,310	718,447	—	569,2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59,327	559,327	—	559,327
少數股東權益	—	—	—	7,800	6 7,800
資產淨額	2,137	156,983	159,120		2,137
包括：					
股本	159,659	—	159,659	—	1及2 159,659
儲備	(157,522)	156,983	(539)	(156,983)	2及5 (157,522)
股東權益	2,137	156,983	159,120		2,137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其僅編製作說明用途，其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859,685	1,992,668	2,852,353	—		2,852,353
存貨成本	(828,580)	(1,640,358)	(2,468,938)	—		(2,468,938)
維修及保養成本	—	(539)	(539)	—		(539)
保證撥備	—	(10,737)	(10,737)	—		(10,737)
撥回未動用保證撥備	—	10,101	10,101	—		10,101
其他直接成本	—	(1,039)	(1,039)	—		(1,039)
毛利	31,105	350,096	381,201	—		381,201
其他收入	1,239	26,682	27,921	—		27,9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94)	(7,015)	(14,509)	—		(14,509)
一般及行政支出	(25,139)	(59,808)	(84,947)	(45,084)	7及8	(130,031)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911	—	911	—		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63)	—	(63)	—		(63)
撥回呆壞賬備抵	—	1,626	1,626	—		1,626
呆壞賬備抵	—	(2,268)	(2,268)	—		(2,268)
外幣兌換虧損淨額	—	(5,862)	(5,862)	—		(5,862)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溢利	559	303,451	304,010	—	258,926
財務費用	(5,056)	(1,749)	(6,805)	(45,354)	9及10 (52,1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7)	301,702	297,205	—	206,767
稅項	(5,946)	(37,638)	(43,584)	—	(43,584)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10,443)	264,064	253,621	—	163,183
少數股東權益	—	—	—	(80,436)	11 (80,43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443)	264,064	253,621	—	82,747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其僅編製作說明用途，其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7)	301,702	297,205	(90,438)	7、8、9及10	206,767
利息收入	(580)	(14,834)	(15,414)	—		(15,414)
利息支出	5,056	1,749	6,805	32,614	9	39,419
股息收入	(659)	(339)	(998)	—		(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016	1,733	2,749	—		2,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87	11	98	—		9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	—	27	—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淨虧損	63	—	63	—		63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911)	—	(911)	—		(911)
呆壞賬備抵	—	2,268	2,268	—		2,268
商譽攤銷	—	—	—	49,140	8	49,140
解除負商譽	—	(974)	(974)	—		(974)
撥回呆壞賬備抵	—	(1,626)	(1,626)	—		(1,626)
保證撥備	—	10,737	10,737	—		10,737
撥回未動用保證撥備	—	(10,101)	(10,101)	—		(10,101)
存貨備抵	—	444	444	—		444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398)	290,770	290,372	—		281,688
存貨之減少(增加)	35,850	(31,376)	4,474	—		4,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11,626	(11,850)	(224)	—		(2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之減少(增加)	23,914	(411,068)	(387,154)	—		(387,15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之(減少)增加	(148,697)	387,907	239,210	—		239,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之增加	25,543	15,416	40,959	—		40,959
已收按金之減少	—	(9,454)	(9,454)	—		(9,454)
遞延利息收入之增加	—	3,508	3,508	—		3,508
保證撥備之減少	—	(1,099)	(1,099)	—		(1,099)
經營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2,162)	232,754	180,592	—		171,908
已收利息	580	12,738	13,318	—		13,318
已付利息	(5,056)	(1,749)	(6,805)	(32,614)	9	(39,419)
已繳香港利得稅	—	(27,774)	(27,774)	—		(27,774)
已繳中國內地企業 所得稅	(2,096)	—	(2,096)	—		(2,096)
退回中國內地企業 所得稅	473	—	473	—		473
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58,261)	215,969	157,708	—		116,41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	—	(314,942)	2	(314,94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款項，扣除出售 之現金	(1,396)	—	(1,396)	—		(1,396)
長期投資之增加	(780)	—	(780)	—		(780)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91)	(2,065)	(2,256)	—		(2,256)
滙兌調整	(86)	—	(86)	—		(86)
添置網站開發成本	(5)	—	(5)	—		(5)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 減少	26,447	—	26,447	—		26,447
已收一項投資之股息	18,359	22,760	41,119	—		41,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59	—	659	—		6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 減少	129	—	129	—		129
償還員工貸款	—	50,771	50,771	—		50,771
應收賣方款項之增加	—	75	75	—		75
	—	(200,666)	(200,666)	—		(200,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3,136	(129,125)	(85,989)	—		(400,931)
融資活動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 減少淨額	(24,231)	—	(24,231)	—		(24,231)
償還銀行貸款	(9,450)	(110,197)	(119,647)	—	9	(119,647)
新增銀行貸款	6,615	171,938	178,553	509,600	4	688,153
發行普通股	21	—	21	—		21
應付賣方款項之 增加	—	134	134	—		134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減少	—	(54,884)	(54,884)	—		(54,884)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 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7,045)	6,991	(20,054)	—		489,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						
	(42,170)	93,835	51,665	—		205,0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55,433	194,658	250,091	(194,658)	2	55,43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按現金及其他						
銀行存款呈列	13,263	288,493	301,756			260,458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調整反映有關收購物業之總代價26,000,000港元，該代價乃以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支付。
2. 調整反映確認本集團所產生購買代價(為509,60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淨值之70%權益(為18,2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分派股息後之最低資產淨值之70%)，並假設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加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商譽3,083,000港元後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且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列為資產。會計處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3. 調整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解除。該銀行存款曾作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抵押。
4. 調整反映本集團為收購提供資金而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509,600,000港元。
5.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以股息方式收取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而賣方承諾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26,000,000港元。

調整乃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商譽3,083,000港元後之儲備可供分派目標集團應付予賣方之股息，而股息將透過往來賬戶支付予賣方。

6. 調整反映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按26,0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向賣方分派股息後之最低資產淨值）之30%計算。
7. 調整反映行政支出因目標集團租入及使用物業之租金費用抵銷自租約提取之租金收入而減少4,056,000港元。
8. 按以直線法於預期年期10年內將491,400,000港元之商譽攤銷為支出之基準，自收益表扣除之全年攤銷約為49,140,000港元。
9. 調整反映為收購提供資金之借貸之利息支出，而有關借貸乃由獨立金融機構根據指示條款提供。收購借貸407,68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首六個月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75厘計算，而其後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3.5厘計算，約為24,9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一年零一日。收購借貸餘款101,92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4%計算，約為7,644,000港元，而到期日為一年零一日。此乃假設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3.5%。
10. 調整反映就取得收購借貸須支付之安排費約12,740,000港元。
11. 調整反映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目標集團溢利，乃按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264,064,000港元扣除租金支出4,056,000港元（即上述附註7所述與物業租金收入抵銷之4,056,000港元）後所得268,120,000港元之30%計算。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建議收購Best Quality Limited（「Best Quality」）70%股本權益（「收購」）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就本函件而言，「經擴大集團」之提述包括 貴集團、Best Quality及其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之規定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對任

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惟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反映：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之調整實屬適當。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希望工程香港基金之主席。彼亦於香港、上海、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會職務，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於瑞典Göteborg之University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經濟及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周勝南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之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之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之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周先生在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媒体世纪集团(股份代號：8160)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Cho Henry Kim先生，為Ajjia Partners Inc.（「API」）的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Cho先生主要負責API及受其控股之公司之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業務部和私募投資部之業務。創立公司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Cho先生曾於香港之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Cho先生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祖輝先生，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先生畢業於加洲大學伯克萊分校，獲財務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商學研究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之主席。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建築物料業主席。彼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之校董。

符氣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符先生在中國鋼鐵相關行業和投資界具有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跨國鋼鐵企業，包括英鋼聯（現為康力斯）、盧森堡鋼鐵集團（現為阿賽洛）及雄獅集團（紐西蘭最大之私人公司）。符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土木工程系榮譽學士及香港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譚競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為香港及加拿大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彼亦為破產管理署登記清盤從業員。彼於會計及破產管理行業之經驗豐富。彼現任多個會計及清盤專業組織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多年來熱心香港社會工作。譚先生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治平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國際經驗。彼現時於一間香港著名建築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建築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力於樓宇建設及項目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建造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委員、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成員。

合資格會計師

陸佩然女士，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私募投資方面具有超過15年之經驗。陸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Göran Sture Malm先生、周勝南先生、Cho Henry Kim先生、關治平先生及陸佩然女士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其餘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T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1,633,676	(1.7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Huge Top)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	(1.67%)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VSC BVI) (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6,336,309	(6.6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Right Action) (附註4)	100% (直接)	1,024,000	(1.07%)
			10,592,098	(11.0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1,633,676股新股。VSC BVI 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祖輝先生乃TN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TN持有之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之公眾投資者帶來任何攤薄影響。

2.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擁有1,598,113股股份。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6,336,309股股份，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05%。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姚祖輝先生乃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股份。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 實益擁有人	59,080,459	(61.68%)	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509,400	(0.53%)	
		<u>59,589,859</u>	<u>(62.21%)</u>	1及2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 實益擁有人	132,490,421	(138.31%)	3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NASAC)	132,490,421	(138.31%)	3及4
Ajia Partners Inc. （「API」）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NASAC)	132,490,421	(138.31%)	3、4及5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其他股東				
VSC BVI	—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6.6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TN)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6
萬順昌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VSC BVI)	6,336,309	(6.6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TN)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6及7
Huge Top	—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1.67%)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VSC BVI)	6,336,309	(6.6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TN)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6、7及8
Perfect Capita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Huge Top)	1,598,113	(1.67%)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VSC BVI)	6,336,309	(6.6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TN)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6、7及8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姚潔莉女士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Huge Top)	1,598,113	(1.67%)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VSC BVI)	6,336,309	(6.61%)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TN)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6、7、8及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權益。因此，曾先生直接擁有合共59,080,459股股份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直接擁有59,080,459股股份權益。此外，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直接擁有509,400股股份。因曾先生全資擁有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曾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9,589,859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權益。因此，NASAC直接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7,969,985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

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祖輝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因此，姚潔莉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合共擁有9,568,09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任何人士根據配售可能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或須於本段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1. 本公司、AFAC Equity, L.P.及McKinsey & Company Inc. Hong Kong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2. 榮榮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Hui Chun Lung, Band作為借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一筆為數2,55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3. 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曾國泰先生與Huge Top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認購63,856,9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4. Huge Top、姚祖輝先生、本公司及Aji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5. 本公司與VSC BV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就根據公開發售（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之包銷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6. 該協議；及
7. 與機構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就配售而訂立之六項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彌償保證契據（姚先生為其義務人）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性權益

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祖輝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10. 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勝南先生。彼之專業資格詳情刊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彼之專業資格詳情刊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鄒國明先生。彼擁有逾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供股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頂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Best Qualit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達成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批准以總現金代價509,6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股本權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
- (B) 授權董事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者，簽立一切文件及契據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措施，及同意並作出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項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